

- (3)推動企業誠信為99年度重點工作，結合企業建立反貪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辦理宣導，包括：製作企業誠信宣導影片、辦理四格漫畫競賽（與財政部合辦）、誠信教案甄選（與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合辦）、廉政整合行銷、印製企業防貪指引手冊（配合金管會及經濟部推動）等。
- (4)「中央廉政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由本部協助金管會及經濟部分別針對上市櫃公司及中小企業編撰企業誠信手冊，預定於99年8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與該二機關多次開會研商手冊內容。金管會新任主任委員陳裕璋業指示該會業務單位全力配合於6月間完成，並將以該手冊之執行，列入上市櫃公司抽查、金檢及審查募資時之參考。

5. 蒐集國外資訊

- (1)蒐集「國際透明組織(TI)」、「聯合國(UN)」、「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經濟論壇(WEF)」、「亞洲開發銀行(ADB)」、「歐洲聯盟(EU)」等知名國際組織所發布有關反腐倡廉的訊息及廉政評比資料，隨時掌握我國在國際間的廉政評價與排序，以分析我國反貪腐的策略成效及優點、弱勢所在，研擬策進方案。
- (2)香港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於99年3月10日發布2010年「政治貪腐」印象評比，我國整體排名比去(2009)年改善，在16個國家及地區中居第8名；「公務員」的廉政評價優於「政治人物」。
- (3)配合經建會「國際評比改善小組」每季召開會議，並持續蒐集國際廉政指標等資訊，且組成編譯工作小組。

6.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 (1)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持續彙整各界意見並妥善溝通，隨時檢視相關規範之適法性，務求修法順利通過。
- (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行成效，檢討利弊得失，以供日後修法之參考。
- (3)繼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政風機構作業端）之全面上



線。

7.重視社會民眾感受，偵辦重大貪瀆線索

以計畫性之目標作為，發掘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由本部政風司之特蒐組統合北、中、南3區及各縣市政府組成之查處機動小組功能及組訓配備，鎖定簡任第10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之決心。

8.強化政策研究

- (1)辦理「98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監測廉政主觀指標及相關廉政議題民意動向。
- (2)辦理「我國廉政發展應如何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 (3)辦理「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職權行使法制化之研究」。
- (4)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
- (5)辦理「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
- (6)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研究」。

9.發揮「地區聯繫中心」機制

運用各地檢署現有「地區聯繫中心」機制，整合地區檢察、調查、政風力量，強化橫向聯繫，以網式管理的概念，發揮統合力量推動廉政工作。

10.政風體系99年工作主軸-「跨域整合，建構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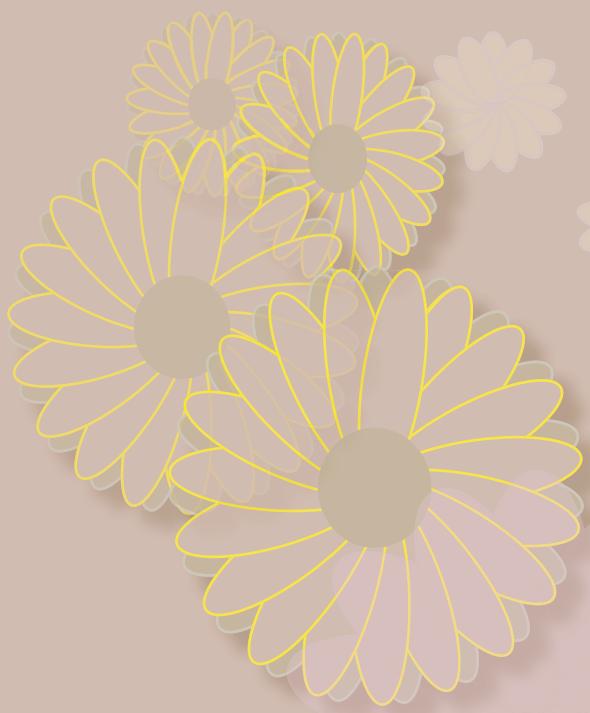
政風機構導入「領航管理」觀念後，自94年起提出工作主軸「溝通觀念、凝聚共識、提升向上、建構優質組織文化」，以後逐年建構主軸來實現願景（Vision）；今（99）年已定調為「跨域整合，建構廉能」。透過不同階段工作重點及政策措施，使整體政風工作創造出不同績效特色，持續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而努力。

今（99）年我們提出「跨域整合，建構廉能」工作主軸，即希冀政風人員除了協同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企業、社區「發展有效率及透明化的政府公務體系」、「加強反賄賂行動，促進企業經營的廉潔公平」外，還必須鼓勵「支持公眾的積極參與」廉政建設，亦即採取政府資訊公開、與民間團體建立合作關係及鼓勵公眾參與討論貪腐及

反貪腐活動等具體行動，深耕基層來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打造國家廉政體系，俾建立在包含公民意識及社會價值的基礎之上。

(三)、結語

端正政風、澄清吏治，貪瀆案件需司法權三審定讞，不僅曠日廢時，且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對貪污罪規範較重刑責，在舉證責任加重，案件性質難以取證等情形下，貪污罪定罪率下降，皆無法及時懲貪究辦。反觀，政風工作依工作職掌及預防性及調查性核心工作重點，預防性政風可發揮反浪費、反腐化、反貪污之興利防弊作用，調查性政風則結合檢察、調查機關全力查察貪瀆不法，換言之，政風業務重心可逐漸往前推移到事先預防區塊，考量於貪瀆案件前端即予攔截，並妥善處理各種可能狀況，減少社會成本付出，且可使政風工作深入各公務體系，與機關共榮共存，是一件「做功德」的事業。



出於泥而不染 廉潔自持
出於泥而不染 廉潔自持
出於泥而不染 廉潔自持
出於泥而不染 廉潔自持